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依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周健堯

周鐵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陳逸楓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逸楓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陳逸楓已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陳凱若已拋棄繼承，另一繼承人陳怡雯遷居國外行蹤不明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陳逸楓於繼承開始時，雖其子女陳凱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336號准予備

查在案，惟其尚有另一子女陳怡雯仍生存（戶籍謄本中並無死亡記事之登記）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2336號卷，並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查詢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，互核無誤。從而，被繼承人陳逸楓之繼承人陳怡雯僅遷出國外，尚難遽認其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是陳怡雯仍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